切 結 書

租借單位： (下稱 本單位)

租借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節目名稱：

本團隊確實知悉於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場館內販售物品須開立統一發票，凡因為開立發票而衍生之任何糾紛及法律責任，概由本單位負全部責任。

 此致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

租借單位：

租借單位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租借單位負責人： 聯絡電話：

簽署切結書人姓名： 簽署人職稱：

簽署人身分證字號： 簽署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